

以誠信應對上市之挑戰

香港金融服務種類多元化,吸引不少內地及外國企業來港集資,使其連續多年成為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市場參與者守法循規、恪守誠信及實踐良好管治,對建立企業商譽及維持本港金融體系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但企業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公司管理層及協助上市的專業人士往往會面對不同的誠信挑戰。綜合廉政公署的調查資料及分析,以下為容易引起負污舞弊的三個主要範疇,大家不容忽視。香港匯覽《國際金融中心》。

1.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準備工作

為符合上市要求,個別董事或會選擇鋌而走險,串通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合謀竄改會計紀錄、偽造銷售發票及交易、捏造或誇大營業額及盈利,故意提供虛假資料佯裝遵守上市過程的法規。此舉不但違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更會觸犯串謀詐騙罪。保薦人於協助公司上市的過程中擔任重要的把關責任,應履行其盡職審查的責任,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原則為本,以適當的技能、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全面檢閱重要文件的原件,例如核對銷售發票、單據和帳簿紀錄等。

2. 執行新股申請程序

個別董事為求個人利益,欲於公司上市後即出售有關股份以賺取股價飆升所帶來的利潤,串謀高層管理人員將認股權授予他人以代名人身分持有,意圖繞過《上市規則》就禁售期的規定。若有關人士明知認股權的授予並非屬實,認股權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仍是有關董事,則該等人士及董事均有機會涉及串謀詐騙而遭檢控。作為公司董事,必須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履行其董事之受信責任。

3. 完成招股程序及進行推廣

專業人士例如證券分析師所發表對上市公司的估價及市場分析報告,是投資者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若有個別人士為新上市公司的招股造勢,串謀發放虛假消息,或提供利益誘使證券分析師發表有利公司股價的報告,則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串謀詐騙罪。從事金融服務的專業人士必須遵守其專業團體及僱主的行為操守政策,並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以達致大眾對從業員應具備專業操守的期望。

以上問題源於個別董事欠缺個人誠信, 漠視受信責任, 又或是少數專業人士把關不力。若當中涉及行賄受賄, 或代理人利用虛假文件欺騙主事人(僱主), 更會觸犯由廉政公署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

要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維護公平營商環境,所有市場持份者必須了解及遵守相關法規,並為公司建立誠信文化及防貪制度。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提供免費防貪培訓及誠信管理顧問服務,歡迎致電2587 9812或電郵hkbedc@crd.icac.org.hk與我們聯絡。



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文章刊登於香港證券業協會季刊 - 證券人(2019年第3期)





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Hong Kong Business Ethics Development Centre